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將會重新命名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配售代理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

GOLDIN EQUITIES LIMITED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努力基準以每股8.00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每股8.0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57港元折讓約6.65%；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586港元折讓約6.8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0%，及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9%。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4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所述建議收購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餘下47.36%股本權益，或倘不進行上述收購，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即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以按竭誠努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所得款項總額0.5%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得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將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完成時，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7,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0%，及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09%。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8.00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57港元折讓約6.65%；及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8.586港元折讓約6.83%。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計及配售所有相關開支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7.92港元。

###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全面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停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向對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及／或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進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彼此間及與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倘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件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ii) 發生配售協議所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則於任何該等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接獲。

倘根據上述者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訂約各方概不會就配售協議向任何其他方負上任何責任，惟任何於有關終止前可能根據配售協議應計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惟以最多40,000,000股股份為限，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一般授權未曾動用。已藉配售動用一般授權之18.75%，致使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根據有關授權將有合共32,5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香煙包裝印刷、複合紙製造及提供印刷服務之業務。

本公司認為，配售乃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同時擴闊股東及本公司資本基礎。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9,4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之公佈所述建議收購蚌埠金黃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餘下47.36%股本權益，或倘不進行上述收購，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蔡得(附註1)	374,016,000	55.00	374,016,000	54.40
振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2)	45,000,000	6.62	45,000,000	6.55
Ares BCH Holdings, L.P.	<u>90,074,160</u>	<u>13.25</u>	<u>90,074,160</u>	<u>13.09</u>
	509,090,160	74.87	509,090,160	74.04
公眾				
承配人(附註3)	0	0.00	7,500,000	1.09
現有公眾股東	<u>170,909,840</u>	<u>25.13</u>	<u>170,909,840</u>	<u>24.87</u>
總計	<u>680,000,000</u>	<u>100.00</u>	<u>687,500,000</u>	<u>100.00</u>

附註：

- 135,000,000股股份由創益有限公司持有，而創益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得先生實益擁有。
- 振華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曉明先生實益擁有。
- 有待承配人確認，承配人有可能是現有股東。承配人的股權僅指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並無計及承配人之現有股權(如有)。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將重新命名為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所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為股份於隨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誠努力基準配售最多7,500,000股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8.0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配售項下將配售之最多7,5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詩天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姜仲賢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得先生、副主席蔡曉明先生、胡倩華小姐、蔡曉星先生及姜仲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